

证券代码：835104

证券简称：红鼎豆捞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国际城三期一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发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高管财务总监李震；

5.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芳、叶曦檐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常发文代表董事会汇报《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严国文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决议及列席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等情况进行了总结，监事会认为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李震汇报了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和管理建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李震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并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在 2021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4）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5）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0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与中喜专审字（2021）第 00134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21]第 0006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中：资本公积为 6,254,888.83 元，未分配利润为 6,148,928.27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4,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5,060,000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2021 年薪资及绩效考核制度》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部制定了 2021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授权公司 2021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2021 年继续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以获取额外投资收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芳、叶曦檐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